

吉林省教育厅文件 吉林省财政厅文件

吉教联〔2019〕73号

关于2020年度吉林省教育厅“十三五” 科学研究规划项目立项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2020年吉林省教育厅“十三五”科学研究规划项目在学校初审推荐的基础上，通过专家网上盲审、会议评审、网上公示，以及省级教育和财政部门审核复议，经研究获得批准立项，所需项目经费将由省财政厅通过编入部门预算的方式拨付至各有关学校。现将批准立项的项目名单发给你们。

承担项目的高校要按吉林省教育厅、吉林省财政厅《关于申报2020年度吉林省教育厅“十三五”科学研究规划项目的通知》（吉教联〔2019〕40号）要求，认真组织具体实施，并保证专款专用。吉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规划项目，在高校评职中按省级科研项目认定。

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要按照《吉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修订)》要求,组织项目负责人签订《吉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合同书》(具体问题见附件1),对项目合同书中的项目成果形式及相关经济技术指标与项目申报书的一致性进行严格审查、把关,省教育厅在签订合同预审时将进行核对。同时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抓好项目中期检查、经费支出审计、结题验收、成果登记及转化工作。

请各高校于2020年3月底前将合同书文本一式两份报至吉林省教育科技产业服务中心。

联系人:史礼娜,联系电话:0431-85583364

- 附件: 1. 关于省教育厅科学研究规划项目合同书签订的常见问题说明
2. 吉林省教育厅科学技术研究项目合同书
3. 吉林省教育厅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合同书
4. 2020年度吉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规划项目立项汇总表(分学校)



吉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20日印发
